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鹤山市旺得玻璃灯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吴雪梅儿子罗剑明于2024年6月19日就其母亲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6月16日7时06分左右，吴雪梅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上班途中，行驶至鹤山市共和镇大缘合明盛农庄路段时，因避让前方道路冲出来的小狗，跌倒在地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[2024]A181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2日

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181 号

鹤山市旺得玻璃灯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吴雪梅（身份证号：452502*****7042）其儿子罗剑明就其母亲受伤于2024年6月1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6月16日7时6分左右，吴雪梅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上班途中，行驶至鹤山市共和镇大缘合明盛农庄路段时，因避让前方道路冲出来的小狗，跌倒在地，导致受伤。分别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、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. 右肋骨 2-6 骨折并气胸；2. 右锁骨骨折；3. 右侧第 2-6 肋骨骨折并右侧气胸(肺组织压缩约 60%)；4. 右侧锁骨远端粉碎性骨折；5. 右肺上叶、中叶创伤性湿肺；6. 右侧少量胸腔积液、右侧胸壁软组织内积气；7. 右侧额部头皮软组织挫伤合并异物残留。据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显示“此事故属交通意外事件，各方均无责任”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8 月 2 日

